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3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　　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陳孟豪（原名陳冠澐）

一、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萬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ē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壹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